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40%，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2,402,1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4.72 元/股。

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杨兴武等 8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200 股，回购价格为 14.72 元/股。

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